

教務處通知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於教務處課務組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棄考及棄選相關注意事項。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：「研究生於學期第三週起至第十三週止，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，研究生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並無任何紀錄，惟學生不得要求學分費退費。

大學部及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，惟得於開學後第十週起至第十四週止親至課務組辦理棄選，所棄選之科目，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，該科若繳交學分費則不另退費，且棄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限制之最低修習學分數。

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。」辦理。

二、棄考及棄選辦理日期：

(一) 研究生棄考登記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16 日止。

(二) 大學部及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棄選日期：

114 年 04 月 21 日至 114 年 05 月 23 日止

※請同學特別注意：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研究生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及大學部（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）學生辦理棄選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，一律併入全學期學生缺曠課紀錄內計算，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確認後及棄選確認後之缺曠課紀錄，則不予計算。

四、「研究生課程棄考申請書」及「大學部棄選申請書」可至本校教務處網站「行政服務」處自行下載。

網址：<https://acad.tnnua.edu.tw/p/412-1003-303.php?Lang=zh-tw>